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現況及挑戰

通傳會 鄧惟中





# 通傳會如何協助通傳事業建立個資法法 遵制度

#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 個資法權衡的是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 管理制度旨在提升組織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同時降低營運風險。

# 法規依據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設備安全管理。
- 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通傳會依個資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業於105年11月9日訂定本辦法，以責成該等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 四. 電視事業。
  - 五. 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 六. 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近期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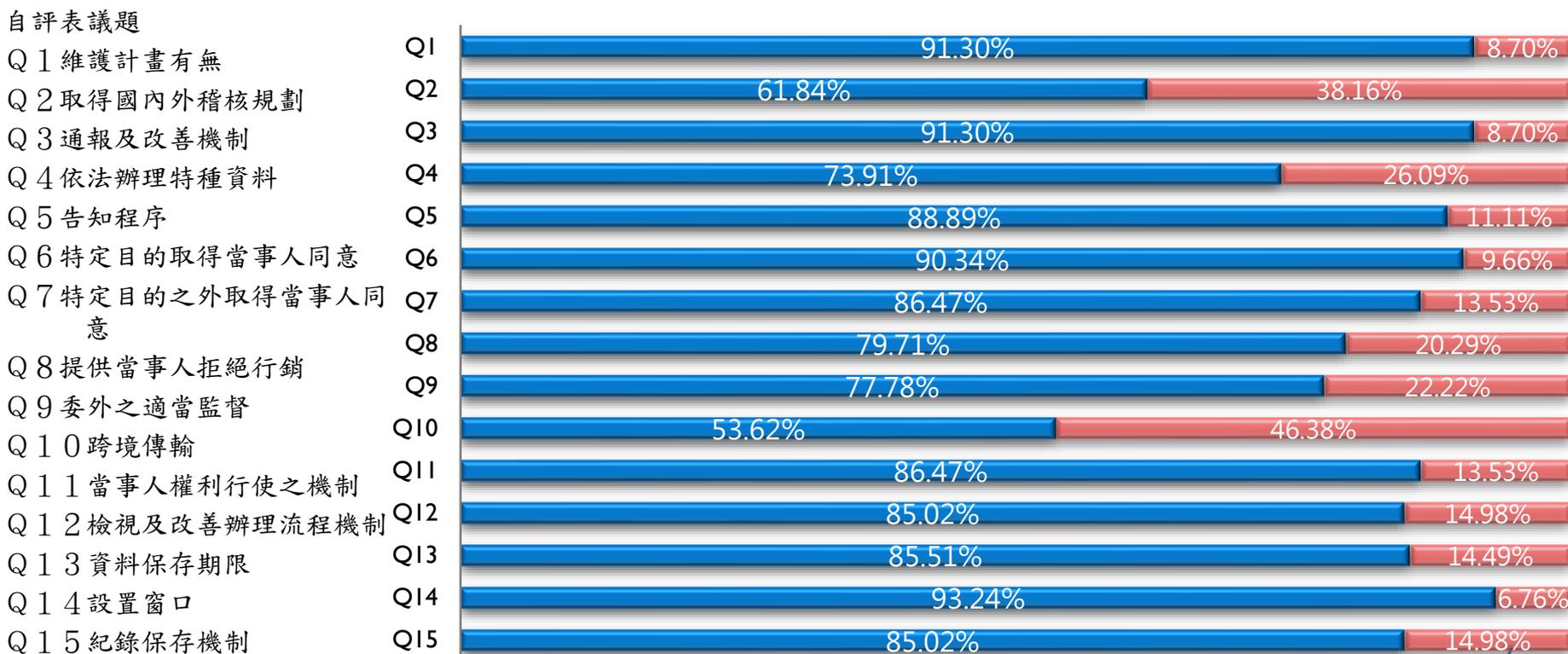
- 106年下半年至107年3月期間，共計查訪15家指標性之通訊傳播業者，並盤點通傳事業遵循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執行情形。
- 於107年度，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分別從通傳事業執行及國際法制觀察二方面，針對通傳事業導入資料增值應用及隱私保護之相關議題進行研析
  - 辦理國內外個資保護法遵及跨國個資保護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6場次)
  - 協助建置各類個人資料分級管理措施(15家指標性通傳業者)
  - 資料處理、稽核機制及隱私稽核檢查規範及協助實施行政稽核作業法遵情形之評估報告等工作。
- 於今(108)年度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個資法遵
  - 辦理6場次宣導及教育訓練
  - 輔導25家指標性通傳業者建置個人資料風險管理措施
  - 稽核機制及隱私稽核檢查規範範本
  -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及同意書範本
  - 成立法制諮詢小組等工作
  - 研析國際上通傳事業之資料增值應用及隱私保護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及提出法規調適之建議
  - 本次研討會



# 通訊播傳事業自評情形(第1、2類電信及有線電視)

■是 ■否

##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自評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業者希望本會協助事項

業者希望協助資源	研討及宣導會議或建議	採第三方稽核機制之疑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制度建置相關文件表單範本(61.84%)</li> <li>➤ 教育訓練課程(47.34%)</li> <li>➤ 資料釋出授權規約範本(42.51%)</li> <li>➤ 去識別化技術規範(24.64%)</li> <li>➤ 諮詢輔導服務(23.67%)</li> <li>➤ 協助相關配套措施或稽核機制(22.22%)</li> <li>➤ 資通訊傳播資料加值應用法制參考指引(20.29%)</li> <li>➤ 舉辦相關研討會議及宣導(20.29%)</li> <li>➤ 個資保護適法性檢視查核(15.9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資法相關規範及管理 制度建立</li> <li>➤ CBPR及GDPR相關規範及因應</li> <li>➤ 相關第三方稽核機制之差異及共通性等說明</li> <li>➤ 個資外洩之應變機制及會觸及之法律與風險管理等實例訓練</li> <li>➤ 諮詢輔導服務的管道</li> <li>➤ 巨量資料去識別化及新創業務之應用等實例研討</li> <li>➤ 協助提供符合CBPR及GDPR管理制度建置相關文件表單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考量小型企業成本負擔，且實行人力及時間有困難</li> <li>➤ 對第三方產生恐有個資外洩之疑慮</li> <li>➤ 第三方稽核單位資格之資格、公正性及標準認定，且是否會流於形式</li> <li>➤ 建議主管機關設定稽核項目內容</li> <li>➤ 個資保護相關稽核定義及標準落實定義清楚，請主管機關輔導各業者後，再請第三方協助各業者輔導建置管理制度及教育，以協助各業者落實個資法規規定，待符合標準後，最後再進行相關稽核，以利稽核公平標準規範；</li> <li>➤ 輔導/認證/續評費用太高，且每年輔導/外稽所花費的時間太長</li> </ul>



# 資料加值應用議題

- 有線電視收視戶快速衰退，OTT來勢洶洶
  - MSO積極在機上盒(STB)整合OTT與第三方服務(家戶安全監控、智慧家庭、健康狀態告警...)
  - 蒐集的個資放在哪裡？誰管理？如何協力進行用戶隱私保護？
- 電信業ARPU持續下降，5G競標在即
  - 積極開發協力服務(超商、電競、智慧城市、VR、自駕車)
  - 誰的大數據？
  - 誰的邊緣？誰的雲？什麼時候做去識別化？



# 用戶資料跨境傳輸

## ■ 歐盟(GDPR)

- **歐盟GDPR**對於個資之國際傳輸規定於第五章「個資傳輸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立法模式
- 國發會（為個資法主政機關）已在2018年6月初向歐盟表達取得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適足性認定的意願，使得我國與歐盟資料即可依法傳輸。
- 仍持續督促通傳事業落實限制國際傳輸公告之法定義務，以確保用戶個人資料安全，並未來配合國發會修法動向辦理。

## ■ 中國

- 《網路安全法》於2016年11月通過，於2017年6月1日正式施行
- §37：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資料應當在境內存儲



謝謝聆聽